

傅安华

傅安华 著
安冰 整理

史学论文集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ARTIME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黄山书社

傅安华

傅安华 著
安冰 整理



史学论文集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黄山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傅安华史学论文集/傅安华著. —合肥:黄山书社, 2010.4

ISBN 978-7-5461-1170-4

I. ①傅… II. ①傅… III. ①经济史-中国-古代-文集
IV. ①F129.2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62027号

傅安华史学论文集 傅安华 著 安冰 整理

出 版 人:左克诚 责任编辑:周振华 秦矿玲
责任印刷:李 磊 装帧设计:陈 强

出版发行: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<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>)

黄山书社(<http://www.hsbook.cn/index.asp>)

(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7层 邮编:230071)

经 销:新华书店 发行科电话:0551-3533762

印 制:安徽辉隆农资集团瑞隆印务有限公司 电 话:0551-26722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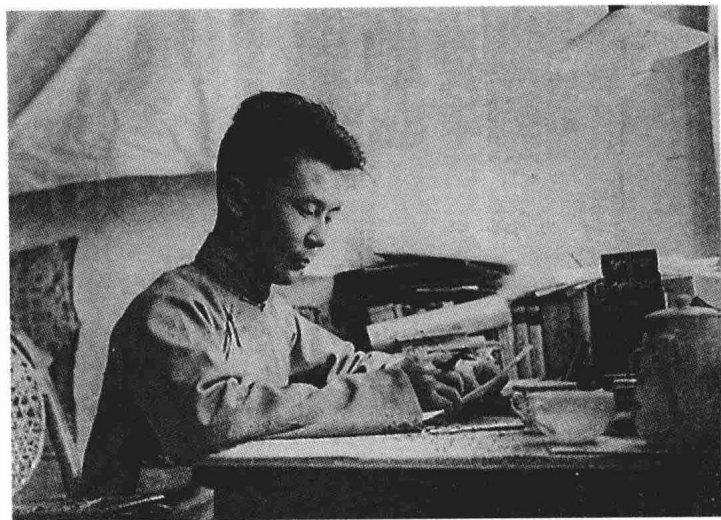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:880×1230 1/32 印张:14 字数:350千

版次: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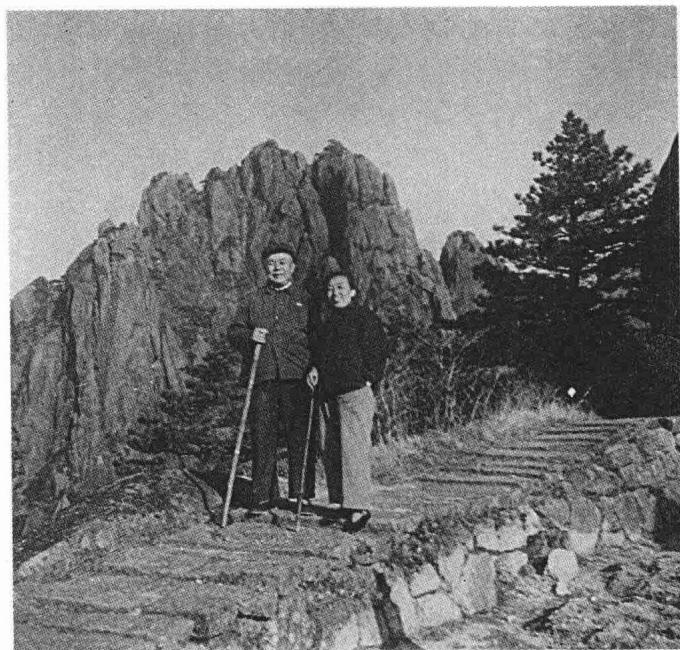
书号:ISBN 978-7-5461-1170-4 定价:35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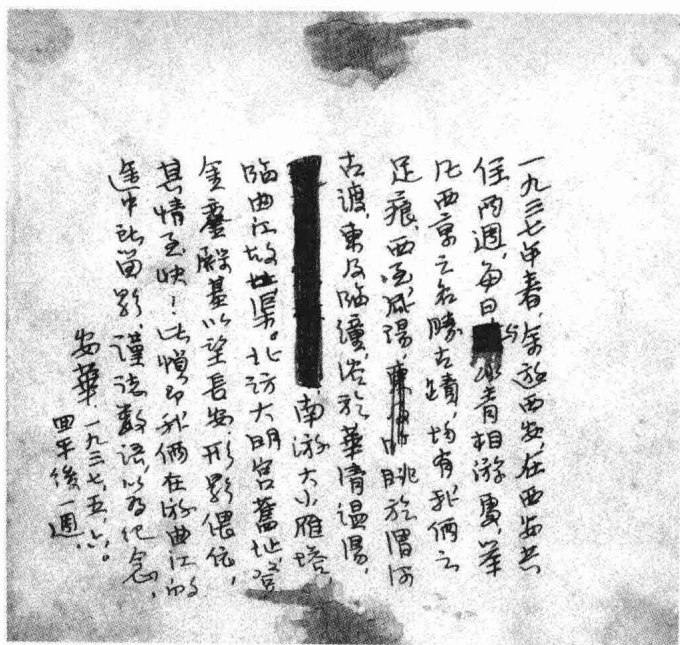
摄于北京大学



七十年代摄于黄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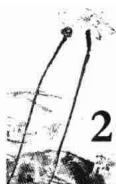


与夫人李桂文摄于西安



手 迹

序 言



20 世纪 30 年代史学研究的硕果

——《傅安华史学论文集》读后感 冯尔康

傅安华先生仙逝三十周年之际，他在 20 世纪 30 年代撰著的史学论文结集出版，是对他最好的缅怀。我是他的贤哲嗣的同窗挚友，庆幸能够方便地读到史学前辈的遗著。挚友让我为文集写序，后辈怎么能轻薄到不知天高地厚，哪里敢应承！然而早有拜读前辈宏著之愿，早想知道“社会史大论战”的某些详情，便就此机会认真阅读，增长知识，记录心得，以此“读后感”应挚友之命，而绝不敢言“序”。

傅先生的史学，我体会有两大特点：一是主张宏观史学，对历史哲学和历史方法论刻意追求，从而留给后学丰富的史学史、学术史研究素材；二是对社会史、对历史细部（具体史事）的深入研究，对今日的研讨仍有学术参考价值，有一些篇章是后人绕不过的成果。

什么是史学？何谓新史学？傅先生在《新史学的任务与非常时期》文中写道：“史学不仅是整理史料的科学，并且也是解释史事的科学。因为要说明史事以及历史现象间的关联，所以我们需要历史哲学，并且用历史哲学指导史学研究工作的进行。从这种系统的研究上，我们可以把握到中国社会的本质及其历史过程，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现实的社会，认识现实社会非常时期的症结。”他

认为史学研究不只是明了某些具体史事,而是要揭示历史现象内部的关联,发现中国社会的历史进程和社会本质。他的意思是,史学是社会科学,任务是研讨中国社会发展史,从而寻觅中国社会的本质,是改造社会的学问。

基于“历史哲学即方法论”和从事中国社会发展史研究的认识,他研治中国社会形态的发展变化史,写出《东汉社会之史的考察》、《商业资本主义社会商榷》等文。前文论证“东汉一代是中国社会由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的一个转型期”,是考察由奴隶社会转型为封建社会的社会形态转变的大课题。后文反对商业资本主义社会阶段说,认为历史上只出现过原始社会、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,并不存在商业资本主义社会,故云:“一、从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来看,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法则。而由长期停滞的农村共同体一跃而为封建社会的,乃是历史法则的例外。二、从奴隶社会生产方法的构成及运动上看,由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也是历史的必然法则……四、奴隶社会虽然有商业,但它仍然是自然经济。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正与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相衔接。”傅先生的宏观研究,总想说明史事发展的连续性和变化性,如讨论兵制和士兵的性质,在《三国时代政府的兵——读〈三国志〉札记》中指出中国兵制的演变,“两汉以前的兵,大部是自由民(随着商业资本的发达也有一部分募兵存在),魏晋南北朝的兵,大都是农奴,唐宋以后的兵,则为雇佣的贫民。”他事事处处试图给历史作出通贯的解释,令人有宏观的把握,不愧是历史哲学派(义理派)的实践家。

傅先生出于主张的不同,对强调考据的实证史学表示强烈的不满,认为它将史学做成一种“纯粹”的、“自由”的科学,令史学“做了资产阶级的学者拿来作为消闲的玩意,为统治阶级作维持本阶级利益的工具——对其他阶级的麻醉剂”。从他的文章,我们看到义理派对实证派的挑战。傅先生的书,反映许多学术领域

不同观点的争论,他反对商业资本主义社会说,是针对李立中《奴隶社会研究》的观点;赞成中国有奴隶社会说,是支持陶希圣的见解,而同反对者论争。其时学术争论在在皆有,史学流派很多。各种学派争论的是是非非,各种观点的正确与否,不是这里所关注的问题,我只是想说,从学术史、从史学史角度来看,傅先生的著作,提供了大量的素材,可供采掘,这乃是今日他的学术价值之所在。其时,各种学派的主张,都是为寻找中国的出路,为国家的独立富强作出依据自家世界观、认识论而进行的努力,完全是无可厚非的,都值得敬重。

我对傅先生的中国社会史论文,感受尤其深刻。他对社会结构史和生活方式史的具体论述,是在身份史的军户、部曲、客、自耕农、奴隶、佣人、邸店与牙人诸方面。关于军户,傅先生《北朝兵制研究》的结论是:魏晋的军户,亦称士家、兵家、营户,在社会上是一种特殊的户,有特独的户籍,称为士籍,由旧日的部曲籍直接变来。其人须世世为兵,不得随便解免;全家都是同样的身份,整个的隶属于皇室;除了服兵役,也要耕种皇家的田地,交纳租税。他们与皇室结有很紧密的身份隶属关系,同私家的部曲极为相同,完全是皇家私有部曲的性质,是社会上一低下的阶级。回顾我在20世纪90年代初为主编的《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》(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)一书写作长篇《绪论》,道及中古社会结构中半贱民范畴内的军户,除了利用各种原始资料,参考了唐长孺收在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》中的专题文章,可惜,其时没有读到傅先生的著作,否则,必是重要的参考文献。傅先生的《唐代社会生活一斑》,分阶级、性别、年龄描绘了唐朝人的衣食住各方面的生活状况,他说自耕农生活比农奴、奴隶还苦,与后人的认识大不相同,然而颇有见地。他是这样说的:在被剥削阶级的男子中,以自耕农的生活最苦,其次是农奴与奴隶。农奴、奴隶的生活是稍优于自耕农的。第一,租税的负担较自耕农为少;第二,不服兵役,生产不致中

断;第三,灾荒时地主能维持他们的最低生活。所以,农奴与奴隶虽然被剥削去了全部剩余生产,但最低限度的简单再生产尚能继续。对三四十年代的社会史研究,我原先推崇吕思勉、杨树达、高达观、邓之诚等人,如今得读傅先生的论著,亦知自己的孤陋寡识,需要补课。傅先生是史学家,是当之无愧的中国社会史研究开创时期的先驱者之一,对他的这种学术地位,后人应予肯定和尊重,而绝对不宜忽视。

傅先生生于1912年,在北京大学史学系读书时期,于1934年开始发表论文,收集在这部论文集中的篇章,大多披露于1935年、1936年,这时他才二十三岁,真是才华横溢,风华正茂。可以想见,他在早慧之外,必是刻苦钻研,兢兢业业,而讲求历史研究法及方法论,必会是他成功的重要因素。他的治学精神,随着论文集的问世,会成为激励后学从事史学研究的宝贵精神财富。

2009年12月15日敬撰



目 录

序 言·····	001
东汉社会之史的考察·····	001
三国时代政府的兵	
——读《三国志》札记·····	025
魏晋时人口大移动中之农民与地主的关系	
——读史札记·····	035
魏晋时代的坞壁·····	041
北朝兵制研究·····	052
唐代租庸调税制的单位问题	
——评《中国中古时期的田赋制度》(刘道元著,新生命书局出版)·····	071
唐代官僚地主的商人化·····	075
唐玄宗以前的户口逃亡·····	084
唐代安史之乱的发动与扩大·····	109
唐代农村的交换与借贷·····	118
唐代的商税·····	126
唐代中叶以后的货币问题·····	134

唐代盐法考略·····	148
-------------	-----

唐代都市中的邸店与牙人	
-------------	--

——读唐史随笔之一·····	159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唐代的雇佣劳动	
---------	--

——读唐史随笔之四·····	165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唐代社会生活一斑·····	169
---------------	-----

关于奴隶社会理论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194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商业资本主义社会商榷·····	210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发动新史学建设运动·····	224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新史学的任务与非常时期·····	230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译 作

唐代绢帛之货币的用途[日]加藤繁著·····	234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唐玄宗一朝江淮上供米与地税的关系[日]滨口重国著·····	262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交子发达考[日]日野开三郎著·····	302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宋代官办后的益州交子制度[日]加藤繁著·····	33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宋代榷酤考[日]武田金作著·····	347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附 录

傅安华年表·····	421
------------	-----

东汉社会之史的考察

一、前言

东汉一代是中国社会由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的一个转型期。西汉末年,社会内在的矛盾已经完全暴露出来,各处都呈现着不安。统治阶级为了解决这种矛盾,缓和社会的乱动,曾有两次政治社会的改革:第一次是王莽。但因为他采取的政策太彻底,受大部分统治阶级的攻击,终于失败了。第二次便是汉光武。他所用的政策,与王莽大不相同。王莽的政策是用强制力去制裁两个阶级的斗争——奴隶主与奴隶以及小生产者的斗争,他对于当时掌握统治权的奴隶主阶级的势力估价过轻。光武的政策则是用政治的力量和缓这两个阶级的斗争。对于有势力的大奴隶主尽力笼络,想法把他们拉到政府来,共同分肥。对于被剥削阶级,除用武力剿抚外,则施以小惠。并且,在可能范围内极力消灭两阶级的直接斗争,即是抑制豪强。这种政策,确有相当的成功。左右敷衍,勉强造成了四五十年之太平天下。但社会的矛盾,终究不是敷衍可以消灭的,随着年月的前进,它必要逐渐的向前发展。章帝、和帝以来,社会又显著的不安起来,政府的敷衍政策也越来越无力。安帝以后,整个社会便走上总崩溃的道路。中国的奴隶社会

即在此时结束了它的命运,另一个较高级的社会——封建社会乃代之出现到历史的舞台。

二、社会矛盾的发展与初次爆发

在奴隶社会的发展中,有两个必然的矛盾要发生出来。第一即是奴隶所有主与奴隶的斗争,第二是大奴隶所有主与小生产者的斗争。前者是基本的矛盾,后者是派生的矛盾。但以它们对社会的作用论,则后者较前者为大。沃斯托罗乌卡诺夫说的很对:“大奴隶所有主与小规模生产者的斗争,是贯穿全部世界古代史的脉络。”(《社会构成论》)所以在历史上所表现的,也以此种斗争的事实为多。但有的史学研究者竟因此而否认了奴隶社会的本质,那是错误的。

西汉末年,奴隶主与奴隶的斗争、大奴隶主与小生产者的斗争,都很明显的表现到社会上。

奴隶社会榨取的特质,是奴隶劳动的低生产性。但随着商业资本的发展,社会生产品需要大量的增加。奴隶主为了适应广大市场的需要,不得不在奴隶劳动的低生产性下,加强奴隶的剥削,或增大奴隶的数量。此即是奴隶与奴隶主斗争的主要动因。西汉末,最先发动反抗的,是矿山的奴隶,如《前汉书·成帝纪》:

颍川铁官徒申屠圣百八十人,杀长吏,盗库兵,自称将军,历经九郡。

山阳铁官徒苏令等二百二十八人,攻杀长吏,盗库兵,自称将军。

矿山奴隶的生活,当然较商业上及农业上的奴隶为苦。并且官家的奴隶,多半是由罪犯谴降的,其意识、性格又较其他奴隶为桀暴。所以,矿山官奴便首先发动了反抗的斗争。但在其他生产部门中,

奴隶与奴隶主的斗争,也是当时极严重的社会问题。此由光武即位后,屡次下诏解放奴隶一事便可以见出。

奴隶主为了增加个人生产上的利润,不惜将奴隶的劳动使用到最大的限度,而将他们的生活费缩减到最小的限度。在这种情况下,小规模的生产者自然没有力量同他们来抗争,处处必要受着他们的操纵和压迫。再加以商业资本、高利贷资本的侵蚀,统治阶级之经济的或超经济的剥削,小生产者终于破产了。生产手段、土田和财富都集中到大奴隶所有者手中。而破产后的小生产者,除小部分被略为奴隶,或全家依投于大奴隶主地主门下作附客外,大部分都流为盗寇,这种流寇随着社会矛盾的发展,逐渐增大其数量,便形成庞大的乱动集团。

在与奴隶主统治阶级斗争的过程中,奴隶、破产的小手工业者和农民都是站在一条战线上的。如赤眉、铜马、大枪、尤来、青犊、高湖、重连、玉枝,都是这种混合成的乱动集团。

但是一个集团形成后,并不能显然的揭出反抗奴隶主统治的旗帜。因为社会内在的矛盾,在他们还意识不到,他们只是为饥寒而流浪各地去求食。人势众多以后,才敢实行劫掠。与奴隶主统治阶级的对立形势,也随之严重起来。如《汉书·王莽传》谓:

初,四方皆以饥寒穷愁起为盗贼,稍稍群聚,常思岁熟得旧乡里,名虽数万,宣称巨人、从事、三老、祭酒,不敢略有城邑,转掠求食,日阨而已。

他们既没有番号,也没有旗帜。组织上虽然有首领,但都是以乡间常见的小吏为名,如三老、从事等。纪律上也非常简单,只是“杀人者死,伤人者偿伤”。这一切都可以表现出他们的阶级性。

王莽改革失败后,反对政府的除上述集团外,尚有一个,即是奴隶主地主的集团。

奴隶主地主之反抗王莽,原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。在西汉末年社会矛盾爆发以后,奴隶主的经济基础和统制权便有些动摇。这一个阶级中的知识分子,大部分都感觉到这种危机,所以争先恐后的倡言改革。王莽便是其中的一个。但他的政策太不利于统治阶级,得不到各级官吏的同情和援助,终于是一步一步的失败下来。而社会矛盾,经过他这一次扰乱,反倒日益严重化。其他有势力的奴隶主,见到这种危急的情势,实在不能再袖手旁观。况且王莽强制实行其政策,曾惹起很多奴隶主地主的反感。因此,他们也安然揭起革命的旗帜,与王莽作斗争。

在这种政治斗争中,仍有社会的意义存在。即是奴隶主所率领的战士,大部分还是由破产的小生产者所构成。前面我们曾说过,小生产者破产后,有一部分便携带家属器用投到大奴隶主地主的门下,暂时寄居。这种依投,在开始时或者要有亲友的关系或亲友的介绍才可以。到大奴隶主地主的门下以后,主人便分给他们一处小房、一小块土地,让他们居住耕种。有时他们还要协助主家的奴隶去工作。但他们的身份,仍旧是自由民,普通即称之为宾客。宾客与主人的关系,在东汉初年,尚极松懈。宾客可以自由的离开主人他去,如王霸渡河北去的时候,有许多宾客散去(见《后汉书》卷二十《王霸传》)。马防兄弟到失势的时候,宾客亦多引去(见《后汉书》卷五四《马援传·附子防传》)。但宾客在留住主家的期间,必须要役属于主人。如《马援传》:

因有重罪,援哀而纵之,遂亡命北地。遇赦,因留牧畜,宾客多归附者,遂役属数百家。

在经济以及其他方面,宾客与主人都有连带关系。所以每遇有变乱,主家需要防守或参加战争的时候,宾客们便构成基本队伍。如刘植,在王朗起兵后,便曾“率宗族宾客,聚兵数千人据昌

城”(《后汉书》卷五一《刘植传》)。臧宫便曾“率宾客入下江兵中为校尉”(《后汉书》卷四八《臧宫传》)。光武之起兵,也是以宾客为干部。所以,我们认为奴隶主地主的参战队伍,同样是由破产的小生产者所组成,与前一个乱动集团具有相同的实质。不过因为他们没有明显的阶级意识,终于不能集合到一条战线上来。但我们并不能因此便否认了它的社会意识。

在革命初发动的时候,前两个集团因为有共同的目标,所以处处都采取合作的政策。但等到革命发展到相当的程度,共同的目标失去,而两个集团领导者的阶级性便完全暴露出来,并且开始互相冲突。结果,因为奴隶及小生产者的知识程度低落,政治的常识缺乏,对内不能设立一个健全的组织,对外不能应付环境。虽然以浩大的军势攻破了长安,终于要逐渐崩溃下来。

三、社会矛盾的缓和——光武政权的成立

奴隶小生产者的集团解体以后,便只余下奴隶主地主们的集团了。他们间再经过几度火拼,最后便有一个军势较为强大的集团占了胜利,这即是东汉开国的光武皇帝。光武在军事上虽然得胜利,而社会的矛盾依然存在。他怎样解决或和缓这种矛盾以维持其政权呢?这确是当时一个极重要的问题。

光武对于社会矛盾只是采用敷衍的政策来缓和。其政策的要旨便是:维持现有的生产方法及剥削关系,而对被剥削者施以小惠,来和缓阶级斗争。

奴隶的生产方法在当时尚占着绝对的优势。奴隶主地主仍然握有社会的统治权。执政者如果摧残现存的生产方法,不顾及奴隶主地主的利益,那一定要覆亡,王莽便是一个例子。光武有鉴于此,所以他执政以来,对于防止兼并、限制田亩及奴隶等一切方策都搁置不提。换言之,即是对于大奴隶主压迫小生产者的问题,置之不问。不但如此,并且对于拥有相当势力据地自守的大

族——大奴隶主地主——还要特别优容，曲意笼络。因为当时在乱动发生以后，各地大族都以宾客为主力占据城邑，观望变乱。如昌城刘植、宋子耿纯都是率亲族宾客占据城县。后来，光武势力盛大后，便都降于光武（《后汉书·光武纪》）。此外，三辅的情形也是如此，《后汉书》卷六一《郭伋传》说：

更始新立，三辅连被兵寇，百姓震骇。强宗右姓各拥兵保营，莫肯先附。

乱事愈扩大，农民的生命愈无保障，依附于大族者愈多，而大族的势力亦愈雄厚。如南阳的樊宏家“与宗家亲属作营垒自守，老弱归之者千余家”（《后汉书》卷三二《樊宏传》）。农村的统治权和经济权既然都让这些大族把持起来，光武若想建立自己的政权，便不得不先笼络他们。如《后汉书》卷四七《岑彭传》：

光武知其谋，大怒，收歆置鼓下，将斩之。召见彭……彭因言韩歆南阳大人（原注曰：大人谓大家豪右），可以为用。乃赏歆，以为邓禹军师。

同书卷四八《吴汉传》亦谓：

时鬲县五姓共逐守长，据城而反。诸将争欲攻之。汉不听，曰：“使鬲反者，皆守长罪也。敢轻冒进兵者斩！”乃移檄告郡，使收守长，而使人谢城中。五姓大喜。

同时，在大族这一方面，也乐得与政府勾结，藉此弄个官职，使他在地方上的势力更稳固些。如《后汉书》卷五七《王丹传》：